

创建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构想及措施^①

□ 李晓峰 贺 鹤 姚 敏 林 宇
(厦门大学金融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创建厦门区域金融中心,对于充分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作用,推动海峡两岸经济金融的共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探讨了建设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建设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措施。

关键词:厦门; 区域金融中心; 构想与措施

中图分类号:F83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40(2005)05-0009-02

2004年初,福建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要求厦门市必须在“特、港、创、带、建”五个字上力求突破,充分发挥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龙头作用。面对新的发展战略和城市定位,如何提升厦门市金融业的整体竞争力,使厦门的金融业也能在“特、港、创、带、建”上有所作为,创建区域性金融中心,这将是厦门金融业的一次战略选择,也是重塑厦门金融业形象的一次新机遇。

一、建立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总体思路及功能定位

从改革开放以来,厦门市金融业发展情况看,建立厦门区域金融中心既有一定的现实基础,又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当前最重要的是科学地制定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目标,明确其功能定位,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

(一)厦门区域金融中心发展的总体目标。2006年是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国金融业对外全面开放的第一年。因此,“十一五”期间,厦门市应抓住中国金融业加快对外开放和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良好契机,结合目前较为发达的银行业基础,建立起以银行为核心,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初具规模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在此基础上,“十二五”期间,继续推进建设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进程,加快证券业、保险业的发展,建立完善的金融市场,将厦门市建设成为多功能、有特色的,能够架接台海两

岸,辐射南中国的中等规模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实现与长江三角洲的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及珠江三角洲的深港国际金融中心互补共荣的良性互动发展。

(二)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功能定位。在对厦门区域金融中心进行定位时应注意掌握两点:一是应避免与上海、深圳形成竞争关系,要借助上海创建国际金融中心的机会,把厦门金融中心作为上海一级金融中心下的二级金融中心,将服务范围确定为以海峡西岸经济区为主,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形成互补。二是还应根据厦门的相对优势,实现与上海、深圳金融中心的错位经营,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区域性金融中心。根据厦门地理及经济金融发展的特点,我们认为厦门区域金融中心应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色。

1.区域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目前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经济发展中,中小企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尤其在厦漳泉地区,中小企业占90%以上。大力开发中小企业融资技术,建立专业性的区域中小企业融资中心,既是解决当前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迫切要求,又为拓展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空间,形成具有特色的区域金融中心奠定重要基础。

2.两岸金融合作试验中心。近年来,两岸的经贸和投资往来不断加强,金融合作的需求越来越迫切。目前在大陆投资的台商企业的金融服务多由香港和东南亚银行提供,既耗时又增加费用。而厦门市有2000多家台资企业

的客户基础,这是两岸经贸交流的前沿和窗口。同时在厦的多家外资银行在“两岸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长期以来保持两岸金融交流渠道,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结算和银行管理经验,因此,有条件、有能力、更有责任率先成为两岸金融合作的试验区,使其成为海峡西岸区域金融中心一个独特的重要功能。

3.区域离岸金融中心。目前厦门市的离岸业务已有了一定的发展,在厦的外资银行均能有序地提供多种离岸金融业务。在构建厦门海峡西岸区域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应进一步促进厦门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使其逐步发展成为区域性的离岸金融中心。

4.特色金融业务中心。创新是金融发展的根本动力,厦门区域金融中心应不断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推出特色金融服务。(1)汽车金融服务中心。汽车金融是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东南汽车”和“厦门汽车”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国内汽车市场上占有相当的地位。更重要的是他们均与台湾的汽车业龙头企业中华汽车和裕龙汽车具有战略伙伴关系。因此,厦门金融业应抓住我国汽车业大发展的极好时机,依托区内的汽车产业,积极开展汽车金融服务,并通过引进海峡东岸汽车金融公司,共同推进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最终发展成为汽车金融服务中心,以拓展区域金融中心的发展空间。(2)住房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心。住

^①该文系厦门市“十一五”规划课题“创建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构想及措施”成果之一。

房信贷资产证券化是现代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随着厦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住房信贷规模不断增长。因此,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和住房信贷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应积极推动厦门各商业银行开展住房信贷资产证券化,并尽快将这一新业务向周边地区辐射。

二、建设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策略及措施

(一)充分发挥政府在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中的推动作用。从国内外一些金融中心的发展历程和经验看,政府的创新精神和政策支持在金融中心建设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在建立厦门区域金融中心的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从战略规划和组织协调方面予以落实。一是在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和海湾型城市发展战略中,应将建设厦门区域金融中心作为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考虑;二是要设立跨地区、跨部门并拥有相当权威的强有力的领导小组,由于金融中心的建设牵涉面广,在相关政策的制定、法律体系的建立、支付清算系统的构建和信息的流通等方面都需要政府的强有力支持。可以考虑设立一个跨地区、跨部门并拥有相当权威的机构来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实现“行政区域”向“经济区域”的转变。

(二)发展多元化、多层次的金融机构

1. 有步骤、有计划地建立和发展区域性特色银行,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服务。可将厦泉两地的城市商业银行重组合并,组建成立闽南发展银行,并将其打造成以中小企业融资为主的区域性银行,可采取由政府投资控股,其他大型企业(集团)参股,发行长期地方债券的方式筹措经营资本。在重组的过程中,可以充分利用区位优势,选择具有中小企业银行服务特色的境外机构,尤其是台湾和香港的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并提供全面业务重整的合作。

2. 积极推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成金融控股公司,为未来实现混业经营做好准备。目前混业经营已成为全球金融业发展的潮流,也必将成为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方向。厦门市应

充分利用厦门信托这一稀缺资源,拓展信托业的发展空间,使其成为区域金融中心的一个重要支柱,为厦门乃至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快速发展提供更加广泛而又多样化的金融服务,为未来实现混业经营做好准备。

3. 加大对外资金融机构的引进力度。可效仿深圳、上海浦东等地的做法,对外资金融机构给予土地及税收上的优惠来吸引更多的外资机构进驻厦门。同时要加强对中外资金融机构的合作,在推进现有金融资源重组的过程中,积极吸纳外资金融机构参股,实现中外资银行在组织机构、产品开发、服务领域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和互补,促进中外资金融机构共同发展。

4. 引进区域银行总部,增强资金和信息辐射与集聚功能。有关部门应为中外资银行设立区域总部提供强有力的准入支持和财政扶持,尤其是为外资银行在厦设立区域总部和在漳泉开设分支行提供支持,争取中央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特殊优惠政策。按照规定,外资银行分行若要经营全面业务,必需有5亿元人民币营运资本金,而同城设立的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则只需1000万元人民币。若能将厦漳泉视为同一城市,允许外资银行设立支行,则会大大降低成本,调动在厦外资银行及其总行开设支行拓展业务的积极性。

(三)以建设银行即将在厦设立IT中心为契机,发展金融信息业。最近,中国建设银行已将其总行的IT中心落户厦门。厦门市应积极抓住这一契机,为厦门的金融信息产业发展创造条件。积极研究和跟踪建行IT中心的建设发展情况,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一整套可操作的程序和优惠政策,在土地使用、办公环境建设、人才落户等方面提供优惠条件,进一步鼓励其他商业银行IT研发管理中心落户厦门,形成群聚效应。

(四)大力培育资本市场,促进区域金融中心的全面发展。首先,应制定厦门市证券市场发展规划与纲要,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其次,应通过引导和调动国有资产参股,把厦门证券重新改组为综合类券商,可以考虑借助厦门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平台,积极创建厦门基金管理公司发展厦门基金业;还可考虑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改革厦门国贸期货经纪公司,进一步发展厦门的期货市场。第三,积极稳妥地推进债券市场的发展。要开发新的债券品种,探索可转债的发行,同时积极培育发债主体,寻求大的优质的项目发行期限长、额度大的债券。

(五)改善金融结构,促进区域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的发展。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当前困扰中小企业发展的一个问题,为此,要从金融结构上进行改革,促进区域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的发展。除了上述组建闽南发展银行的思路外,还可采取以下措施:

1. 组建跨地区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厦漳泉应联合成立一家具有相当实力的担保机构,以政府扶持和外资及民营资本参与的形式,同时吸引区域内的民营资本和有兴趣的商业银行参加,与重组后的厦泉城市商业银行一同成为推动区域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2. 引进有经验的金融机构,开发中小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业务。首先,应鼓励和扶持具有投资银行功能的境内外金融控股公司在区内设立常设机构,促进其为本地企业提供更多的资本市场融资业务。其次,在厦漳泉三地业务及机构的基础上,以现有券商为主,联手境外的投资银行,共同组建以提供中小企业投资银行业务为主要目的综合券商,培育和推动区域内中小企业境内外上市重组。第三,设立专门扶持中小企业创业上市的战略发展基金。要由政府牵头,以区域内民间机构和境内外战略投资基金为主,以纯商业化的经营模式经营。

(六)推进离岸金融中心的建设。根据厦门市目前的经济金融发展状况以及长远发展的目标,我们认为厦门应建立以内外分离型为主、适度渗透的离岸金融市场模式,这样既有利于对离岸业务实行监管,又有利于通过离岸市场为本地区提供资金。可考虑先在保税区内试验建立离岸金融市场。政府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如税收优

海峡两岸货币清算机制比较和模式研究

□ 郑航滨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 福州 350003)

摘要:本文评介近年来台湾地区支付制度改革举措,分析了闽台货币流通现状和开展两岸货币清算的必要性,提出借鉴港澳地区人民币清算模式,建立海峡两岸银行人民币业务清算模式的初步构想。

关键词:海峡两岸; 银行业往来; 货币清算; 模式研究

中图分类号:F830.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2740(2005)05-0011-04

一、近年来台湾地区支付制度改革评介

台湾地区支付系统以“央行”同资系统为枢纽,“财金资讯网络系统”及“台湾票据交换系统”为主干,主要处理银行间拆款、外汇、证券等金融交易,大额商业性交易的资金转移以及消费性的零售支付交易。参与该支付系统运作的包括支付系统使用者、支付服务及支付清算提供者。支付系统使用者须握有现金、支票或银行存款作为支付工具。使用现金,交付后即可完成交易;利用支票或电子转账,则须经过结算处理;结算机构处理的跨行支付结算,均通过各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账户或周转金账户办理清算。

(一)近年来台湾地区支付制度改革措施。一是1999年着手推动“央行”同资系统改造,自2002年9月起在该系统全面实施资金实时清算机制,以符合国际清算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的要求。二是2002年构建了全台湾地区交换结算网络,通过宽频高速通讯网络,连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票据交换处理中心,并由三大中心电脑主机与当地区域银行及基层金融机构连接。利用该结算网络,台湾票据交换所实现台湾西部地区退票及票据交换电脑化作业,有效改善票据交换基础设施。三是于2004年4月2日正式实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结算交割制度,采用票券集中登录保管及账簿划拨电脑作业,大幅增进票券交割效率,且款项交割集中通过“央行”同资系统办理实时清算,有效消除违约交割风险。四是加强支付资讯安全管理。岛内金融机构于2004年12月底完成金融卡全面芯片

惠、增加经营自由度、降低经营成本、提供保密服务等。

(七)加强两岸金融合作

1. 积极推进厦台两地金融机构多种方式的密切合作。一是以多种灵活模式促成台资银行落户厦门。二是加强厦台银行业的合作,包括业务合作与代理、金融产品研发、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等等。三是在证券领域,积极促进厦台合资成立证券机构;在保险领域,加强两地保险业合作及成立两岸再保险交易中心。

2. 进一步加快厦台两地直接全面通汇的进程,并实现两地以人民币和新台币进行经贸往来的计价结算,努力提高两岸金融业务往来的安全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两岸金融业交流迈上新台阶创造条件。

3. 进一步为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提供方便。主要包括:提高新台币定价的合理性、增加新台币兑换业务经营网点、公开办理新台币兑换业务、拓展银行新台币业务范围,以及加强两岸金融监管合作等。

化,并于2005年1月停止磁条金融卡的跨行交易,从而彻底改善磁条卡安控问题;当局于2001年11月14日发布《电子签章法》,制定金融机构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安全控管作业基准,并规范数位签章的使用规格。五是强化重要支付系统的准援能力。“央行”参照国际清算银行对大额支付系统的要求,除已设置“央行”同资系统的备援中心并定期演练外,还督促台湾票据交换所与财金公司等结算机构比照办理。

(二)台湾地区支付制度改革的主要特点。一是循序渐进。早期以推动业务自动化,改善操作手段为主;中期则以促进金融资讯共享和资讯互通,推动跨行支付网络连线作业,便利企业及社会大众的金融交易为重点;近期则致力于顺应金融自由化、国际化趋势,配合岛内金融市场的发展。支付制度兼顾趸售型与零售型支付交易需要。票据使用逐渐由电子支付取代。坚持由业界主导支付机制发展,避免因过度干预而阻碍创新。二是票据交换系统、跨行通汇系统及“央行”同资系统可归类为国际清算银行定义的重要支付系统。三是系统供不应求,2004年日均交易金额1兆830亿元,以同年GNP的10兆1857亿元来看,约9.4个营业日的交易金额即达全年GNP的总额。四是台“央行”将遵循国际清算银行公布的“重要支付系统的核心准则”,切实执行“中央银行”监管支付系统的四项职责,即就重要支付系统相关事宜公开披露“中央银行”所扮演的角色及主要政策,确保其营运的系统符合核心准则、监管非由其营运的系统,确保系统符合核心准则、促

(八)进一步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增强厦门金融中心的吸引力。一要积极推进地方金融法规的建设,促进厦门金融业改革稳定发展,并使之与国际金融接轨。二要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体系安全运行。三要加强社会信用建设,为各项市场化改革提供更为坚实的信用基础。四要加快金融业电子化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完善和提升银行经营的质量与效率。

(责任编辑:鄢庆英)

(责任校对:鄢庆英)